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54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5月1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红宇白云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河北红宇鼎基耐磨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一年的借款额度，可保障其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对上述两家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额度的公告》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2016年5月18日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终止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由于近期股票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公司在未找到合适的证券投资专业人员，短期内无法成立证券投资小组的情况下，出于控制风险和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考虑，同意公司终止上述证券投资活动。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